

证券代码：870415

证券简称：绿金高新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5	绿金高新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B 区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5,523,500.82 元，股本总额为 56,874,244.00 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提名孟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孟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孟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提名黄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黄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李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李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周晓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周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周晓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黄继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黄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继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吴成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吴成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成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蒋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蒋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蒋罡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曹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曹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曹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陈洪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现提名陈洪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陈洪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09:00-09: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蒋罡；2、联系电话：17311242753；3、传真：

028-85228040；4、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B 区 4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